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紹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，暨同期間內之科技監控報到處分，本院一併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紹庭提出新臺幣陸拾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解除自民國115年6月5日至同年月17日止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於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內，並責付高雄市議會副議長曾俊傑；暨黃紹庭於民國115年6月7日及同年月14日科技監控報到之處分，均予暫停（共2次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市議會於民國115年4月間即規劃城市外交出訪行程，被告並經議會遴選參與同年6月5日至17日赴澳洲、紐西蘭之公務考察團，以該考察團乃意在深化城市交流、被告之背景乃為考察團不可或缺之關鍵角色，為此聲請准予解除自115年6月5日至同年月17日止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有高雄市議會同旨之115年5月5日高市會關字第1150900074號函為據。

二、被告業經本院判處罪刑暨附負擔緩刑在案，且刻提起第三審上訴中，而檢察官則未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本院參酌被告前經原審判處罪刑暨附負擔緩刑，且於114年9月1至10日經原審裁定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並責付予考察團領隊後，准予於執行議會考察公務期間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暫停同一期間內之科技監控報到處分，被告嗣遵期返國之情；再考量檢察官雖未對本院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但本院所諭知之緩刑負擔，畢竟較諸原審為多、另被告此次擬參與之公務考察期間也略長於前次（多3天）；暨斟酌檢察官就被告此

次聲請所回覆予本院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、此次之考察團領隊同意循前例擔任受責任人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爰准許被告於提出6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在主文所示期間，解除其出境、出海之限制，並責付公務考察團領帶即高雄市議會副議長曾俊傑（應出具證書，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，並令其於115年6月17日以前入境），俾兼顧公益維護、人權保障及刑事程序之進行；又被告現有受科技監控之居家定期報到處分，為免暫准短期出境卻違反科技監控報到處分，致法院確保被告（遵期到場）之處分彼此扞格，爰一併暫停被告於115年6月7日及同年月14日之科技監控報到（各1次、共2次）。

三、被告於返國後，應主動以書面向法院陳報其出境期間之考察活動情形，以供法院審核其是否確實從事城市外交之公務考察。如無正當理由未遵期返國時，將沒入本次繳納之保證金，另上開特定期間屆滿後，即回復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並發還上開保證金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